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配售代理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隨附之權利。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拆細股份。

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以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滿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山西焦煤之45%股本權益)17%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作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細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6,000,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832,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隨附之權利。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董事會認為，減低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將改善股份之流通性。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買賣單位交易安排

為促成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擬先舊後新及出售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買賣單位交易安排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拆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於免費換領股票期間，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

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本公司將就免費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協議

於2013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以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832,000,000股拆細股份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6.06%；(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32,000,000股拆細股份之約26.52%；及(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32,000,000股拆細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之約14.76%。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1.00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1.33港元折讓約24.81%；及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7港元折讓約27.01%。

股份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條件，股份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配售之總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2,5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975港元。

股份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0%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

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尋找股份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股份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總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將分別為900,000,000港元及約877,50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

兌換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且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832,000,000股拆細股份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8.17%;及(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32,000,000股拆細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之約44.28%。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50%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尋找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股份拆細已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訂約方，取得必要的同意，批文、授權、批准或確認；及
- e. 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無誤導成份。

以上(a)、(b)及(c)包含之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使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已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

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就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義務及無損害協議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成功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即成功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及／或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等多種情況；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股份配售及可換股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或根據配售協議視作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權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須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義務將告終止，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滿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達9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初步兌換價：	1.00港元，為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如「兌換價之調整」一段所概述)

初始兌換價相等於股份配售價。兌換價分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價近期表現及股份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兌換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1.33港元折讓約24.81%；及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7港元折讓約27.01%。

兌換價之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宜時，初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調整：

- (i) 拆細股份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更面值；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拆細股份；
- (iii)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東要約或授予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拆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拆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拆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拆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該等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拆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以每股拆細股份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拆細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提出出售拆細股份或倘本公司應購回任何拆細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拆細股份之證券或收購拆細股份之權利。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拆細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iii)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 地位：** 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該兌換股份發行日期之其他當時已發行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贖回：** 每份可換股債券不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款式之針織服裝產品，從傳統款式之基本服裝至高質素時尚服飾，應有盡有。

為分散單一分部業務(高質素之時尚服飾之生產及貿易)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分別於2013年7月8日就與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合作發展沿煤層定向鑽進系統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於2013年7月12日就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及設施貿易業務(「貿易業務」)訂立意向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00,000,000港元及1,1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ii)約570,000,000港元用於豐富貿易業務及租賃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尚未確定之未來可能收購。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並能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股份拆細生效時；(i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後及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前；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待股份拆細生效時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後及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優盛有限公司 (附註2)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18.37	208,000,000	10.24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3)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0	0.00	0	0.00	300,000,000	26.52	300,000,000	14.7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900,000,000	44.28
其他股東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18.37	208,000,000	10.24
小計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508,000,000	44.89	1,408,000,000	69.28
總計	<u>416,000,000</u>	<u>100.00</u>	<u>832,000,000</u>	<u>100.00</u>	<u>1,132,000,000</u>	<u>100.00</u>	<u>2,0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任德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為任德章先生之配偶。
3. Billion Mission Limited由鄭強先生全資擁有。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另行刊發公佈。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3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表示其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股權並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磋商(取決於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山西焦煤4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山西焦煤主要從事於(i)設計、製造、銷售及維護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ii)租賃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及維護；及(iii)提供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山西焦煤餘下55%之股本權益由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權委派代表、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山西焦煤)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對彼等進行評核及盡職

調查。目標公司有責任就盡職調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之資料、文件以及回應買方及其授權代表、顧問及財務顧問所需之查詢。

盡職調查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盡職調查期間」)完成。買方須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提供書面回覆，以表示買方是否有意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需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批准，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批准(如需要)；買方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買方已完成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山西焦煤)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所有適用於目標公司之批准及證書、營運及管理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山西焦煤)；
- (iii) 本公司已就籌集資金以清付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而完成籌資；
- (iv) 所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已正式簽立；及
- (v) 已達成正式協議所載之條件。

排他權

於盡職調查期間內，除非收到本公司之書面終止磋商通知，否則賣方不得與除本公司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或磋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倘落實)，會為本集團帶來分散業務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之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作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早上九時 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颱風或以上或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擇或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投資者，該投資者可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拆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票率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0月22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以考慮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於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開始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股份配售將予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買方擬作出對目標公司17%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
「買方」	指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45%之權益及由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55%之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擇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該投資者可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恒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